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七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
相 對 人 郭○義

上列聲請人因宣告郭尚義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郭○義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出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最後住所地為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陸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應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失蹤人郭○義為民國(下同)00年00月0日生，於110年10月25日起即行方不明，迄今已逾3年仍未尋獲，爰依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請求准為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民法第8條設有明文；次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屏東

01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9月26日屏市戶字第1130002834號
02 函暨所附失蹤人口聲請死亡宣告應附文件檢核表、113年2月
03 17日屏市戶字第1130000502號函、113年11月5日屏市戶字第
04 1130003185號函暨所附查詢清查人口資料、國軍退除役官兵
05 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113年9月9日屏縣處字第
06 1130006169號函、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查詢、內政
07 部移民署113年9月11日移署資字第1130108444號函、屏東縣
08 政府113年9月13日屏府社助字第1135069163號函、屏東縣屏
09 東市公所113年9月10日屏市殯字第1130512248號函、屏東縣
10 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3年9月9日屏警分婦字第1139007672
11 號函暨所附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、戶籍資料、全民健保回
12 覆資料查詢表為證(見卷第9-38頁)，且依卷附屏東

13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覆稱：「查郭○義(00年00月0日生)
14 已列失蹤人口在案，且符合滿80歲以上連續3年清查成果皆
15 列行方不明人口，次查郭○義離婚育有1子1女，業經催告渠
16 等仍不願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，另查該員多年未領取社會福
17 利津貼，並均查無使用全民健保資料、安置、殯葬及入出境
18 等相關資料」等語(見卷第9頁)，是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
19 證，認為聲請人主張失蹤人郭○義業已於110年10月25日後
20 即失蹤之情節為真，是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
21 合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玲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9 書記官 黃晴維